



**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编：100033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君泽君[2012]证券字 019-6-1 号

致：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君泽君[2011]证券字 019-1-1 号《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和君泽君[2011]证券字 019-1-2 号《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1312 号）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中汇所分别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最近一期末对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君泽君[2011]证券字 019-2-1 号《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君泽君[2012]证券字 019-3-1 号《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君泽君[2012]证券字 019-4-1 号《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君泽君[2012]证券字 019-5-1 号《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鉴于中国证监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下发了《关于发审委对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2]57 号），本所律师对该函要求的相应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现就相关核查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涉及的发行人提供的各项资料，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进行查验。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1 关于湖州金泰科技是否应当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问题 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未将湖州金泰科技作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如存在遗漏，请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上述事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1.1 对关联法人（企业）的认定标准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证监发行字[2006]5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应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鉴于《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 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没有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做出明确规定，因此，本所律师也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2006）》（以下简称“《36 号准则》”）来认定关联方。

1.1.1 《公司法》

《公司法》没有对“关联方”进行定义，但第二百一十七条第（四）项明确了“关联关系”的含义，“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鉴于《公司法》也没有对“控制”的含义进行界定，本所律师对此参考了最可类比的《36号准则》关于“控制”和“共同控制”的定义（具体见下文所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是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1.1.2 《36号准则》

根据《36号准则》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企业的关联企业包括：该企业的母公司；该企业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企业）；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其中，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2 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科技”）与发行人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晓擎自2010年起同时担任金泰科技之独立董事。除此之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金泰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合。

1.3 不将金泰科技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与金泰科技均聘任李晓擎担任其独立董事，但金泰科技不应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其理由如下：

首先，根据《公司法》关于“关联关系”及《36号准则》关于“控制”和“共同控制”的定义，李晓擎作为发行人和金泰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和金泰科技都不存在控制关系。

其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李晓擎作为发行人和金泰科技的独立董事，不得从发行人和金泰科技处取得除独立董事津贴之外的其他利益，因而也不存在李晓擎因其双重任职而促成发行人和金泰科技之间利益转移的可能。

因此，发行人和金泰科技之间不存在《公司法》所界定的关联关系。

再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在发行人处不存在“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情形，不符合《36号准则》关于“关键管理人员”的定义。本所律师在逐项对照《36号准则》第四条所列举的关联企业类型后认为，对发行人而言，金泰科技不属于《36号准则》第四条所列举的任何一类关联企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不将金泰科技列为关联方不违反《公司法》和《36号准则》的规定，是合理的。

1.4 与金泰科技交易的公允性

尽管金泰科技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但鉴于发行人与金泰科技均聘任李晓擎担任其独立董事，且发行人与金泰科技之间存在外包加工交易，基于审慎核查的原则，本所律师对该等交易进行了进一步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泰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州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州赫特金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特金泰”）为发行人提供电镀和真空电镀的加工服务，是发行人的前五大外包商。具体加工费及占当年加工费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加工费		合计	占当年加工费总额比例
	金泰科技(电镀)	赫特金泰(真空电镀)		
2009 年度	949,945.37	1,328,298.57	2,656,597.14	19.33%
2010 年度	1,048,346.53	-	1,048,346.53	5.93%
2011 年度	737,684.75	1,216,799.00	1,954,483.75	10.1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李晓擎担任发行人及金泰科技独立董事之前，发行人与金泰科技及赫特金泰之间就已经存在外包加工交易，该交易行为的发生与李晓擎担任双方的独立董事没有因果关系。发行人与金泰科技和赫特金泰之间加工费的确定方法与发行人与其他外包加工商之间加工费的确定方法相同，均主要由车轮尺寸大小、外加工工艺以及金属镍价格所决定，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金泰科技及赫特金泰的年度交易总金额均未超过 300 万元，不存在需要公司董事会决策且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李晓擎应当回避表决而没有回避表决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金泰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赫特金泰的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不将金泰科技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有合理理由，发行人对关联方的披露不存在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陶修明

经办律师：

李敏

周代春

车千里

2012年5月30日